

关于国庆前后社会氛围营造有关注意事项

1. 严格按照《国旗法》要求做好国旗升挂工作。
2. 规范使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标识，不得擅自修改使用，不得在重大庆祝活动中擅自使用自行设计制作的标识。
3. 规范使用标语口号，建议使用中央颁布的宣传标语和省委宣传部通知（苏宣通〔2019〕107 号）上的宣传标语，文字和标点都不得有误。
4. 公益广告设计中，要严格规范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党旗、党徽、华表、城楼等元素。如把握不准，则不要使用。
5. 规范中宣部挂图张贴，不得对中宣部挂图进行剪裁、修改等，不得擅自自编或使用未经中央审定的挂图。
6. 按照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原则，即日起对升挂国旗，张贴悬挂标识、标语、公益广告、宣传挂图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，关注并妥善处理好舆情。